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献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20號），因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献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8所示日期之派工單上偽造之「羅大傑」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朱献億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8所示日期之派工單負責人請簽名欄處偽造「羅大傑」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該等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先後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8所示日期上之派工單後並持向告訴人曾耀進行使之行為，及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日期向告訴人詐得工資之行為，顯均係基於詐領工資之單一犯意而為，且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理，皆應評價為接續

01 犯，而各論以一罪。

02 五、被告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間之犯行，有
03 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5 六、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98號裁定
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9日縮短刑
07 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111年6月1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
08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佐。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
11 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12 質、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部分相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
13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5 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6 加重其刑等詞，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堪認
17 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
18 責任。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案件中即有因與本案所犯
19 相同罪名之案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犯本
20 案，足見被告有法遵循意識不足及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之情
21 事，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犯行依
2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替告訴人服勞
24 務，竟貪圖不法利益，未經「羅大傑」同意或授權，即擅自
25 冒用其名義偽造派工單，並持向告訴人行使請領工資得逞，
26 足以生損害於「羅大傑」、告訴人對於臨時工派遣及工資發
27 放之正確性，且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復考量被告詐得之
28 金額共2萬5250元，尚非鉅額之犯罪危害程度，又其雖坦承
29 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損害之犯後
30 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經濟狀況
31 （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八、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本案詐得2萬525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
05 發還告訴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應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8所示日期偽造之派工單，業
09 經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
10 沒收，惟其上被告偽造之「羅大傑」署押各1枚，均應依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12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
14 47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6 易判決如主文。

17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謝其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920號

12 被 告 朱献億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號7樓

14 居臺南市○市區○○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朱献億前因竊盜、搶奪、贓物、侵占、偽造文書及違反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
21 第21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入監執行後，
22 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6月13
23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明知
24 於112年9月11日後已未接受毓家工程行（址設臺中市○區○
25 ○路0段000號）之派遣，前往鼎銓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鼎銓
26 公司）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敦化三街與敦榮一街交岔路之工地
27 工作，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於112年9月11日至同年月30日間，在
29 不詳地點，先於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毓家工程行派工單」
30 上，填寫特約廠商之名稱、工作之地點、日期及工作者之姓
31 名、內容，並於工地負責人欄位偽造鼎銓公司工地主任羅大

01 傑之署押，用以表彰朱獻億有於附表所示之日期接受毓家工
02 程行之派遣，前往鼎銓公司位於上址工地工作，再持上開派
03 工單向毓家工程行店長曾耀進行使共計18次，朱獻億另承前
04 開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0月2日向曾耀進佯稱鼎銓公司
05 已無派工單，但當日仍有前往工作云云，以上行為均使曾耀
06 進陷於錯誤，誤認朱獻億確有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毓家工
07 程行派遣工之身分前往鼎銓公司上址工地工作，因而前後給
08 付附表所示工資予朱獻億。嗣因曾耀進向羅大傑確認該段時
09 間並未向毓家工程行要求派遣工人，曾耀進始知受騙。

10 二、案經曾耀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獻億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曾耀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被害人
14 羅大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偽造之毓家工程
15 行派工單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6 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
19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0 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之行
21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2 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3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4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
25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
27 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8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9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
30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部分相同，足
31 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

01 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
02 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2萬525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偽造
07 「羅大傑」之署押共18枚，請依同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8 收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王靖夫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陳 箴

17 附表：

18

編號	日期	請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9月11日	1250元
2	112年9月12日	1250元
3	112年9月13日	1250元
4	112年9月14日	1250元
5	112年9月15日	1250元
6	112年9月16日	1250元
7	112年9月18日	1250元
8	112年9月19日	1250元
9	112年9月20日	1400元
10	112年9月21日	1400元
11	112年9月22日	1400元

(續上頁)

01

12	112年9月23日	1400元
13	112年9月25日	1400元
14	112年9月26日	1400元
15	112年9月27日	1400元
16	112年9月28日	1400元
17	112年9月29日	1400元
18	112年9月30日	1400元
19	112年10月2日 (無派工單)	1250元
總計		2萬5250元